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织金县人民医院

电话：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双堰路 80 号

乙方： 湖南聆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7718538610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人民东路 199 号世嘉国际华城 6 栋 1 单元 701 号

项目名称： 织金县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大型设备维保

采购编号： P52052420250005V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结果和相关采购文件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大写）： 1068000.00 元整（¥ 壹佰零陆万捌仟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基本要求
1	西门子数字血管造影机(型号：ArtisZeeCeiling)	1 台	整机保修包含除球管外的所有配件，第三方设备不包含在服务内。
2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型号：飞利浦 BrillianceCT)	1 台	整机保修包含球管在内的所有配件，第三方设备不包含在服务内。
3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型号：飞利浦 DigitalDignost)	1 台	整机保修包含球管和探测器在内的所有配件，第三方设备不包含

			在服务内。
4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型号: 岛津 FLEXAVISION)	1 台	整机技术保修不包含任何配件。
5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型 号: GE Brivo0EC785)	1 台	整机技术保修不包含任何配件。
6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型号: GE RevolutionACT)	1 台	整机技术保修不包含任何配件。
7	移动床旁 X 射线机(型号: 深 圳宝润 M-38)	1 台	整机技术保修不包含任何配件。
8	口腔颌面曲面体层 X 射线机 (型号: 西诺德 ORTHOPHOS XG 5Ceph)	1 台	整机技术保修不包含任何配件。
9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 摄影设备(型号: 西诺德 ORTHOPHOS XG 3D CEPH)	1 台	整机技术保修不包含任何配件。
10	磁共振(型号: GE SIGNA HDe 1.5T)	1 台	整机技术保修不包含任何配件。
维保方式: 在一年的服务期内, 对上述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软件修复和软件升级、 配件更换等。			

三、乙方提供服务范围

1、维保服务范围

按维保设备清单要求进行维保, 需要维修时提供电话支持服务, 如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时, 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现场进行维修。

2、维保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 为采购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服务。

①在线支持: 供应商必须具备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全年 365 天开通, 全天 24 小时服务。在采购方拨打维修热线(400-9650767)后提供电话支持, 协助采购方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维修热线工作时间每周 7 天×24 小时, 紧急情况下联系项目负责人高黎奇 17718538610。

②现场检修：维修热线（400-9650767）或项目负责人接到采购方维修电话后派遣熟悉设备性能且具有维修经验的维修人员前往维修，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现场检修服务。

③项目负责人维保期内相对固定，或根据甲方需求调整，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3、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维修热线，0.5小时内电话响应，原厂设备维修工程师6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10分钟内电话响应，原厂设备维修工程师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服务。设备检修时工程师如需加班进行服务，该加班人工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应由供应商提供的配件，须保证配件的及时供应，常规零配件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

5、定期预防性保养：定期预防性保养：制定保养计划，服务期内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校准和保养，不限次的紧急叫修，使设备保持原厂QC标准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之标准。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更换易损耗件、设备清洁、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并提供定期维护预先计划与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

6、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1)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2)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3)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4) 记录设备状况

5)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6) 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机械安全检查和电气安全检查。

7) 服务期内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7、合同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6\%$ ，停机时间少于4%（按全年365日历日计算），停机时间不超过14天。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的天数，按1:7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延后1天，服务期顺延7天）。如设备单次

停机达到5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应由乙方提供的配件，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全新未拆封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100%保障。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若所提供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9、乙方成交后派遣的维修工程师必须具备维修本项目设备资质，按规程维修机器，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由乙方提供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

10、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1个。

11、安全升级必须在原厂规定的升级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提供原厂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

12、服务期内，应由乙方提供的重大部件，需提供该设备全部项目的计量检定报告（市级以上的检测机构出具）和检测验收报告（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乙方服务期内保证每次设备所有项目检测合格并获得相应报告，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不合格的项目进行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每次上门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后，需提供工单记录（一式两份、使用科室签名）及维保记录给采购方；每年度结束后需提供维修保养报告（一式两份）给采购方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内如所保修的设备需要报废，甲方有权解除剩余合同，乙方需按实际服务时间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服务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剩余合同。

3、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有义务对合同进行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剩余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当年的服务费，并提出赔偿。

2、乙方有义务对合同进行保密。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

六、验收要求

1、维保服务作业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技术状态良好、安全、稳定、持续运行的要求。

2、验收标准：服务验收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的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为准。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分为 4 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按 25% 的比例支付，乙方在每个季度对服务期内的设备进行保养，完成该季度的维保工作后，乙方持甲方使用部门和管理部
门共同签字的保养单，提交给甲方审计部门进行付款审计，审计合格后，甲方在当月底之前按比例支付该季度的服务金额。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该等违约行为发生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将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费用返还甲方，并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合理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且未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将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费用返还甲方，并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暂停提供任何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除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此外,乙方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派遣的维修工程师必须具备维修本保修设备资质,按规程维修机器,期间发生因工作失误而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的,必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其一切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双方联系人

(1) 甲方指定_____为其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高黎奇为其联系人,联系电话: 17718538610。任何一方均应在变更联系人前事先通知

另一方。

(2) 乙方应确保其联系人的稳定性，除因甲方要求更换或乙方联系人离职外，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人。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开户名称：

湖南聆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30501764936000002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人民东路支行